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9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住浙江省寧波市○○區○○路000弄00號  
000室

(大陸地區人民，已出境，現應受送達處  
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  
審判管轄；又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  
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家事事件法  
第53條第1項第1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  
條第2項均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人，依上開說  
明，兩造間之離婚事件，我國自有管轄權。本件原告為臺灣  
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兩造間之離婚事件，自  
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1年11月2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92年  
1月15日於臺灣申請登記，被告雖曾短暫入境臺灣，然在106  
年逕自離開臺灣，返回大陸地區，迄今仍未返回臺灣，且已

01 經失聯，被告惡意拋棄原告，兩造婚姻已名存實亡，已無法  
02 繼續經營婚姻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婚姻已生嚴重之破綻，  
03 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擇一  
04 勝訴），訴請裁判離婚等語。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於91年11月21日在大陸地區結  
09 婚，92年1月15日於臺灣申請登記，被告雖曾短暫入境臺  
10 灣，然在106年11月13日逕自離開臺灣，返回大陸地區，迄  
11 今仍未返回臺灣，且兩造已經失聯等情，有兩造之結婚公證  
12 書、結婚登記申請書及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可佐，且被告經受  
13 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有利於己之  
14 陳述或為否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

15 (二)按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  
16 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在精  
17 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且作為家庭與社  
18 會之基礎關係，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22條規定之保障。憲法  
19 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包括個  
20 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及其與配偶  
21 共同形成、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要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  
22 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  
23 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  
24 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人民於  
25 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  
26 時，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係屬婚姻自由之內  
27 涵。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  
28 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  
29 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  
30 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  
31 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

01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02 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  
03 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4 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  
05 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  
06 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7 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  
08 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  
09 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  
10 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  
11 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  
12 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  
13 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成路  
14 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  
15 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據以排斥同屬有責之他方  
16 訴請離婚，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再者，婚  
17 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相  
18 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倘其  
19 一方予他方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例如：動輒  
20 暴力相向，致他方身體及精神蒙受痛苦、無端指摘他方外遇  
21 通姦，毀人名節，使他方受辱），致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  
22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而難以繼續維持婚  
23 姻者，自應許受痛苦之一方訴請離婚。因此，當兩造婚姻關  
24 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  
25 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  
26 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  
27 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  
28 時，兩造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  
29 離婚。

30 (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婚  
31 姻共同生活之基礎，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並使夫

01 妻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查被告於兩造結婚後，雖  
02 曾短暫入境臺灣，惟其於106年11月13日返回大陸地區，迄  
03 今已逾7年仍未返回臺灣，且兩造已經失聯之事實，業經認  
04 定在前，顯然兩造已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  
05 活，已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且兩造已無法溝  
06 通彌平彼此間婚姻情感之破綻，堪認兩造婚姻之破綻已無回  
07 復之希望，且依一般人之客觀標準，應認前揭破綻之存在，  
08 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再者，  
09 兩造間婚姻所生之前揭破綻，依其情節，顯然被告應負較大  
10 之責任，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許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  
11 項裁判離婚之請求（原告據此訴請離婚既經准許，則其另以  
12 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離婚，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  
13 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5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家事第一法庭法官 劉家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溫菀淳